

## 樂活產業學院

### 103 學年度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淨樓 110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何主任振盛、許主任興家、林香君老師、韓傳孝老師。

列席人員：

記錄：鄭秋蘭

####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樂活產業學院產學合作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 103-8 主管會議
2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多功能廚藝教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轉發學系實施
3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制訂本系「校外教學及課程活動收費施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依法制作業第 16 修規定，刪除第九點。	已轉發學系實施
4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依法制作業第 16 修規定，刪除第八點。	已轉發學系實施
5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依法制作業第 16 修規定，刪除第九點。	已轉發學系實施
6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依法制作業第 16 修規定，刪除第九點。	已轉發學系實施
7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轉發學系實施
8	提案單位： 案由：研修生津貼分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研修生之津貼提撥至所屬學系。	已申請將經費移撥至未樂系

#### 貳、主席報告

#### 參、報告事項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案由：修訂 102、103 學年入學及議訂 104 學年入學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學校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故修改 102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103 學年入學修業規定。
- 二、104 學年度適用之修業規定係依據 103 學年度適用之修業規定內容，配合 104 學年課程架構所擬。
- 三、詳如本系 103-9 系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案由：議訂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4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學士班、碩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五、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認可證照種類如</b>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b>國文</b>、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b>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辦理。</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p> <p>（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p> <p>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p> <p>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五)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六)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三)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b>。</p> <p>(四)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del>國文</del>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b>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辦理。</p>	<p>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三)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p> <p>(四)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 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3.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

###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四)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五)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六)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四)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五)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六)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三)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四)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4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七、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b>15</b> <del>16</del>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八)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b>27</b> <del>26</del>學分。</p> <p>(九)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八、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四)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p> <p>(五)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p> <p>(六)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p>	<p>教務處通知學士班修課學分數學則已從原先 16 至 26 改為 15 至 27，大四學分上限至 27</p>
<p>八、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b>需須</b>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b>（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b>。</p> <p>(二) <b>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b></p> <p>(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del>國文</del>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b>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b>」<del>「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del>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b>標準實施要點辦法</b>」 辦理。</p>	<p>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p> <p>(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p> <p>(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 辦理。</p>	<p>修改句子完整性。 新增取得證照條件。 新增「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取消中文能力畢業門檻項目。 修正通識畢業門檻相關法規名稱</p>
<p>附件一</p> <p><b>14.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b></p> <p><b>15.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b></p>	<p>附件一</p> <p>12.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p>	<p>新增「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草案)**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七)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八)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九)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十)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十一)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十二)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須**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其中一張證照至少為素食相關證照，其他認可證照種類如附件一)**。
  - (二) **在學期間至少參加過一次相關乙級證照考試及一場校外相關競賽。**
  - (三)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 1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證書-基礎(60A)、進階(60B)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管理相關證照)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學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本學系學士班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應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 六、本學系學生應依規定選修下列相關學分後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2. (系) 核心學程 27 學分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1) 永續創新學程 24 學分
      - (2) 整合健康學程 24 學分
  - (二)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三)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

## 研究生修業規定

104.05.11 103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二十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
  - (四)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等兩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兩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將另進行系務會議討論，以從新從優為決策之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兩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系課程架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